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加强秸秆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部署，全面推动我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２号）《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丽水市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方案》（便笺〔2022〕61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提出了我区秸秆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等。

**第一点：指导思想。**《方案》明确了“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科学还田、高效离田、全域禁烧”的秸秆综合治理的总体思路。

**第二点：工作目标**。《方案》分别提出了2024年和2027年实现的工作目标。

**第三点：工作举措**。《方案》从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两方面提出了秸秆综合治理措施，其中秸秆综合利用从鼓励离田收集、完善中端存储、加强末端利用三方面分别提出了奖补政策；露天焚烧管控从压实属地责任、加强巡查指导、严格执法监管、落实奖罚机制四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第四点：**保障措施。《方案》从组织领导、责任分工、工作考核、宣传引导四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

**第五点：施行。**主要规定了方案施行时间和《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莲都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莲政办发〔2021〕36 号）同时废止。

**第六点：附件。**《方案》包含了两个附件，分别是成立领导小组的附件和对乡镇（街道）禁烧工作成效予以奖罚的实施办法。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

 2024年4月28日